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丞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49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丞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經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之各項基礎、詐欺同質類型、手段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危害（部分被害人已由共犯賠償或未遂）、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，暨卷內本院詢問單與意見（見聲字卷第131-137

頁)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附表之刑已執行部分，
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